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马姝芳女士、乐清勇先生、徐家林先生、孙德斌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建设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礼伟

戚海平

王兴松

冯维波

2023年1月13日